



樂活產業學院

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暨 104 學年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3 時 10 分

地點：海淨樓 110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許主任興家（代理）

出席人員：許主任興家、黃秋蓮老師、韓傳孝老師。

請假人員：楊院長玲玲、何主任振盛

列席人員：

記錄：鄭秋蘭

壹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會議決議	執行情形
1	制定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校外、校內實習要點，提請討論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請學系提送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
2	制定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指標及配分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一、以本校升等辦法為原則，經逐項討論，決議如附件四。 二、升等評量表修正後先請委員確認無誤後，Email 全院教師及學院網首頁公告。	已 mail 公告本院教師，並彙整教師之建議。
臨時提案	全院之課程，教學內容是否與教學大綱及課名相符，並請學院重新提送校外審查。 決議：同意。	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報告事項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 【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議】

提案單位：樂活產業學院

案由：推選 103 學年度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第三、八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院遴選名額為該院所屬教學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，本次遴選名單如下：

推薦系所	被推薦人
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	林晏如老師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樂活產業學院

案由：制定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指標及配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院升等評量表指標及配分已於 104-2 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公告 mail 給全院教師，其教師回覆建議及疑問諸多，攸關教師升等權益彙整出教師之建議，故擬再提院務會議中討論(建議表如附件)。

決議：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 (14:00)